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郭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912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45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發現有犬隻便溺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跟隨該犬隻至訴願人住處，查得該犬隻係訴願人所管有，乃審認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掣發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099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9128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證明其為中度精神障礙者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79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前揭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